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24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118,677.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2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提供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披露或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山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资产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公司股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山股份/上市公司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受托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	2005年11月18日至不定期期限			
信息披露代码:	31011577045342			
控股股东: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股81.82%) 上海华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09%) 华联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股9.09%)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联系电话:	021-60101668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赵炳清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王梓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杨宇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王亚波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COO	中国	上海
Timothy A. Broneggs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杨向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张瑞文	男	副总经理兼首席证券投资	中国	上海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海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3%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通过减持参与的非公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
基金代码	2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6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6,630,055.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5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
基金代码	2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0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3,647,899.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1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关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9号)批准。基金发行总规模为30亿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2970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发起人认购3000万份基金份额。

景福基金于2000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含)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0.5%。经基金发起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可上市部分(1500万份)已于2001年4月18日上市流通,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在本基金存续期间仍由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

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金景福;交易代码:184701)于1999年12月30日成立,存续期15年至2014年12月30日。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实施转型,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型事宜。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12日17: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了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基金景福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2014年12月26日,由原基金转型而来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新基金合同并未对发起人份额流通进行限制。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景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未上市部分(1500万份)占基金景福规模(9.5%)于2015年1月16日转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景福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转让明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发起人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本次转流通份额(万份)
1	江苏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
合计		1,500

上述发起人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流通。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兼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41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61,53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元/股,共募集资金1,121,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众环字[2014]第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募集资金受托理财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进行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球易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球易购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89999101000304050,截止2015年1月11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环球易购日常业务运营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环球易购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环球易购承诺上述专户余额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募集,并通知广发证券、环球易购不得提前支取。

三、公司、环球易购及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环球易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所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份额)不应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份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关于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8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份额)不应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份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黑龙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了黑龙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起,涉案金额合计1.92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三项诉讼取得进展,涉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1 2013-4 2013-4 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国军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市政府、黑龙江农业中法院、哈尔滨市法院 诉讼 黑龙江农业中法院、哈尔滨市法院 2010年11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兴隆粮食有限公司签订玉米收购合同,形成欠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59,492.13

2 2014-6 2014-6 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国军 哈尔滨市商委、张国军 黑龙江农业中法院、哈尔滨市法院 诉讼 黑龙江农业中法院、哈尔滨市法院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被告哈尔滨志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奇志于2